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增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关联董事姜从斌、孙庆君、郭先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